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第4包污水处理费收入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年7月6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小微企业名录说明

查询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5328969851G

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4月21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